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33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0023317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23317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233174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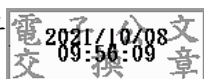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相關報繳作業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101604850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至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基金費用人員列管名冊」及「育嬰留停期間選擇提前一次繳清退撫基金費用清單」等表件，可至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 /）「下載專區\收支作業常用表單」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事室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0/08

1100006388